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

2.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成功通电）**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368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刘海涛**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8_月_10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扬州市江都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海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发包人负责；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按本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7章、第8.2节重新计量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 一、工程变更 （2）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不含15%)的，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 一、工程变更 （3）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 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2）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应按实际现场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

责； 3）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4）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5）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6）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7）本工程所用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水电接入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产生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8）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协助，不得以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9）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10）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配合单位等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11）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政府部门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12）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海涛；

身份证号：3210881987021981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818144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8）1015610；

联系电话：15161401230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次 300 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达 10 天，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2）所有分包项目的招标限价及技术指标等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本项目发包人主持、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组织招标、议价，确定分包工程材料厂家、品牌、技术要求以及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全面负责。经招标人认可的分包合同为有效合同。

（3）承包人负责进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负责现场的统一指挥、协调、管理，负责提供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脚手架、水电接口、必要的材料设备仓库、资料整理、成品保护、垃圾外运等服务。

（4）分包项目水电费用

项目现场所有工程水电费均由承包人先行统一缴纳，承包人作为项目施工水电实际管理人，需配合向所有项目施工方提供水电接驳，同时具有对各施工方水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后期承包人向各参建施工单位应合理收取水电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竣工验收证明、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但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

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

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承包人未进行改进的，每一次罚款500元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严格管控施工扬尘，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按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6.1.7 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出具甲方认可的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 30 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

（2）水灾；

（3）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1）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

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须符合最新环保检测标准，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材料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5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变更工程

（1）工程变更引起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计算。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与已纠正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比较，确定增减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2）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报价水平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报价水平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一、工程变更 （2）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②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

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 一、工程变更 （2）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4）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8.9.4条的规定计算调整，作为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5）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变更工程规定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计日工清单，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8.6.3条的规定计算。

②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二、新增工程：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的清单项目列项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由承包人提出新增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计算新增工程价格。

（2）新增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新增工程所需发生的下列费用：

①增加的施工机具费，包括延期使用现有相关施工机具及新增施工机具的费用；

②增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费用；

③新增工程其他必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暂估价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4 节执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说明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包人自身施工方案调整、施工技术和组织管理水平导致的费用；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物价波动范围和幅度的市场价格变化；其他本合同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计量与计价风险。上述风险不得理解为无限风险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措施，中标后措施费用在未发生工程变更时不得调整。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调整方法见 11.1。

（2）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3）合同基准日期后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或工期延误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8 节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适用的国家、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现行消耗量，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经供电部门验收送电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定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如有），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内容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费用**

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给予赔偿。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赔偿金。如果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同意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扬州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招标文件或设计图纸中有材料（设备）品级要求或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或设计图纸中材料（设备）品级要求或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其他同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等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要求且承包人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监理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清退出场，影响工程进度由承包人负责。

（6）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7）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2）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4）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5）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施工过程中存在漏项、做法不合理、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 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文明施工

(1)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所有材料进场前，规格、型号、样式等均需获得发包人认可，并出具相关书面认可意见单后方可施工，否则结算时按实结算。

6、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7、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9、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10、关于结算

结算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认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计日工、索赔、暂估价或认价资料存在计算错误、重复、遗漏或明显不符合合同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应提出书面核对意见，由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和标准第 10.3 节复核确认；已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结算，不再重复核对。

（1）如果迟于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照 10000 元处罚，延期天数按照验收报告日期和开工报告日期计算。

（2）施工标段按照招标时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标段场内道路、临时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身解决，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费用支付。

（3）发包人按照市场行情进行直接定价的暂定材料或变更增加的材料不让利，直接按

定价结算。

（4）本工程发包人如需采用二审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以二审结果作为最终审定造价。

11、为明确责任，避免乙方采购甲方推荐品牌（厂家）的材料设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产生扯皮现象，补充以下条款：

（1）属甲方推荐品牌（厂家）乙方采购的材料，由乙方签定供货合同。

（2）乙方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买卖交往中，因货款不清产生的矛盾与甲方无关。影响供货拖延工程进度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提前通知甲方材料设备到货时间和地点，以便甲方、监理跟踪检验，必要时甲方、监理将抽样检验，乙方要给予配合。

（5）凡发生材料设备货源与甲方推荐品牌（厂家）或乙方投标时明确所选品牌（厂家）不符，或材料发票、质保书、批号与材料不符，或规格、型号、质量与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不符，甲方、监理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清退出场，影响工程进度由乙方负责。

（6）乙方按照见证取样制度将抽检的材料送至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7）凡乙方所购甲方推荐品牌（厂家）材料设备必须将供货合同及所有供货增值发票的复印件交给甲方以便验收核实。

12、关于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更换投标文件明确的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

（8）承包人未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并重新采购，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的采购材料小样，作为施工进场时的供货对比样板，工程师将对进场的材料与之比对，既定材料不做变更。如承包人变更既定材料，或材料、设备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工程师可拒绝这些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定材料供应，如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师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到期后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符合工程师确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施工的或由其负责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规定时，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纳入工程结算。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4）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联系单及发包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联系单，承包人不得拒签，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5）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及发包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 500 元/次。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监理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如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该经济处罚并不因此免除，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且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代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违约金如下：迟到 200 元/人.次，未经请假同意擅自缺席 500 元/人.次。

（8）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四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000-10000 元/条（或每次、每项）的违约金。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

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

（11）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与合同文件不一致或者少于投标文件承诺人数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3）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承包人如违法违规将部分或全部承包内容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实际已完工工程量且经监理方、发包人最终核定的工程价款的 80%进行结算。（b）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 1 天按 10000 元处罚，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c）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费用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否则有权予以罚款 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考核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费用挂钩，不符合规定或投入不足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并采取经济处罚（赔偿金额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规定限期整改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4）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5）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区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等应严格遵守出勤率，如有违反，招标人一律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15、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并及时与建设方联系。

16、跟踪审计（工程初审）核减率及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含）10%的，全部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跟踪审计（工程初审）核减率及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含）15%的，除由

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并按核减额的 5%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跟踪审计（工程初审）核减率及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含）20%的，除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外，并按核减额的 10%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17、本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 ”与“补充条款 ”内容不一致、有矛盾处的，以“补充条款 ”为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扬州永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10KV 砖镇线 111 线（赵苏河-滨河路段）电缆改迁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并备案。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

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500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1000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

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6、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7、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